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巩固与四川长虹的协同，形成品牌合力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从而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和增强议价能力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，同时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文“第一章 总则”中“第五条”：

原规定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HEFEI MEILING COMPANY LIMITED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CHANGHONG MEILING COMPANY LIMITED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